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2]3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归湖、凤凰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94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1]19号）、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[2021]1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

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《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》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分配表

序号	镇别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凤凰镇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省将另文下达,届时以省确定的绩效目标为准。	2130599	875	
2	归湖镇			2130599	875	
3	合计				1750	